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藍星數位電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御勛

被　　告　王含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軍良

法　官　林欣儒

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